

第二章 轉型與巨變

中國改革開放近三十年歷程中，遭逢一個社會結構的巨變，導致國家與社會關係發生明顯變化。社會從原本高度的同質性社會轉向異質性社會發展，也從過去以國家與社會為一體，及資源和權力都高度集中的傳統農業社會，轉變成以工業為主，且逐步邁向現代化發展，異質性漸增所產生的社會分工和專業化社會。然而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社會結構最根本的變化，可說是由經濟體制改革所引起的變革。

因此本章從探究中國大陸 1978 年以農村改革為首的一連串改革開放計畫著手，逐步切入對本文的研究主體－私營企業的崛起之討論。我們發現，改革開放後，由於受對外開放政策的影響，作為主要對外貿易窗口之一的廈門經濟特區，廣徵土地，開辦廠房，創造大量就業機會；但另一方面，受城鄉二元分制的影響，造成勞動力在城鄉間高速流動，此又會如何影響私營企業主創業的管理理念？以下分述之。

第一節 中國改革開放歷程

一、農村經濟變革

改革開放的初衷是為解決中國大陸經濟長期貧困的問題。事實上，在歷經中共中央長期以重工業方面的投資為主，導致輕工業落後，使人民生活的需求無法獲得滿足。直到 1978 年在「十一屆三中全會」上，確定以鄧小平的「改革開放」，為主的政策方針後，中共中央遂於 1978 年後進行大規模的改革計畫，以改善長期貧困的經濟狀態。

始於 1978 年的改革開放，起初是以農村經濟的改革為主，當時以實行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為主要內容。在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實施之初，以多種形式呈現，其中最為廣泛推行的就是「包產到戶」和「包乾到戶」（俗稱「雙包到戶」）兩種方式。¹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的出現，主要是為刺激農村的勞動力及改善農村貧困的問題。此時鄧小平等中共領導人認為，過去在人民公社的時代，企業的生產經營缺乏效率，人民公社裡的生產者也缺乏積極性，因此在 1978 年以後的農村改革，則試圖建立新的勞動激勵機制，刺激勞動者生產經營的積極性，以提高生產效率，改善農民生活。²

就在這樣的思路下，中共中央遂於 1978 年十一屆三中全會確立「對內搞活，對外開放」的政策方針，並指出將以農村經濟為首要改革的方向。³隨後在 1979

¹ 鄭怡雯，《中國大陸農村勞動力流動與勞動力市場的形成》，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年。

² 陸學藝，〈農民工問題要從根本上治理〉，《特區理論與實踐》，2003 年第 7 期，頁 31-36。

³ 王小強，《摸著石頭過河：中國改革之路》，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6 年。

年的四中全會上即發出「中共中央關於加快農業發展若干問題的決定」，指出充分加強國家對農業的物質支援和技術支援，使農業得到先進的技術裝備，提高農民的科學技術水準，刺激農民的生產積極性。自此之後各種形式的生產責任制便普遍展開，其中又以「雙包到戶」，即「包產到戶」和「包乾到戶」兩種形式最為盛行。

緊接著中共國務院又頒佈的五個「一號文件」進一步改革農村經濟。首先被提出的是在 1982 年 1 月關於「三農」問題的一號文件，文件中明確指出「聯產就需要承包。」的承包制精神，認為承包到組、到戶、到勞，只是體現勞動組織規模大小，並非標誌生產的進步與落後。而包工、包產、包幹，只是體現勞動成果分配的不同辦法。由此給予「雙包」制度的施行正面的肯定。⁴

1983 年 1 月，中共中央又發佈第二個一號文件，即「當前農村經濟政策的若干問題」的頒佈。此文件除要求更進一步全面推行家庭承包責任制，還指出「應允許農民個人，或聯戶購置農副產品加工機具、小型拖拉機和小型機動船，從事生產和運輸工作」。1984 年 1 月，中共中央又發出「關於一九八四年農村工作的通知」，即第三個一號文件，強調要繼續穩定和完善聯產承包責任制。並規定土地承包期應至少在 15 年以上。1985 年 1 月，中共中央國務院又發出「關於進一步活躍農村經濟的十項政策」，即第四個一號文件，其內容則是調整農村產業結構，取消 30 年來農副產品「統購統銷」的制度。最後一個則是在 1986 年 1 月提出的「關於 1986 年農村工作的部署」，也就是第五個一號文件。文件中指正農業在中國經濟的地位，並強調增加資源的投入，進一步深化農村改革。⁵

在落實五個「一號文件」的政策後，農村經濟大幅提高，刺激了農村生產力；此外，由於中國農業機械化水準和農村經濟效益普遍提高，故農民能減少體力勞動時間和強度、增加勞動收入，並有更多休息時間，或從事其他生產活動以獲取更多經濟收益。在這些條件下，便使得農村第一產業中因生產效率提高而節省下來的農村剩餘勞動力發展起來。因此，我們也可說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的推行，不僅使農村集體所有制產生變化，個體意識也已開始萌生，使農村剩餘勞動力豐富的比較優勢發揮出來。

隨著農村剩餘勞動力的日漸增長，中共中央為解決此問題，遂於 1993 年十四屆三中全會上指出，要積極鼓勵和引導農村剩餘勞動力逐步向非農產業轉移和地區間的有序流動。因此提出改革勞動制度和農村勞動力跨地區流動的策略。根據表二的資料顯示，我們的研究對象第一次外出務工的時間，也是從 1991 到 1995 年這個區段開始。可見中央政策的支持，進一步促進勞動力的流動。

⁴ 駱子程，《農業經濟改革與農業發展戰略》，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1988 年。

⁵ 成新華，《制度變遷與農業私營企業成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 年。

第一次外出務工時間	1991-1995年	1996-2000年	2000年以後
男	3	4	2
女	6	3	5

表二：本文受訪工人第一次外出務工時期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但是除了政策影響外，造成農民流動更關鍵的因素，乃在於農村人多地少的困境。⁶因此爲了生存，農村剩餘勞動力只好向非農產業流動，一位接受我們訪談的水果攤販 M6 指出「我們家有六個小孩，一個人分到兩畝地，種田沒什麼好賺錢的。像我哥哥跟弟弟很早就都出來了，我還不是家裡最早出來的。我 90 年的時候結婚生了老大的時候才出來，因為家裡生活太苦了，種那些農產品賺得了什麼錢，我們那裡是綠地啊，哪裡有什麼人可以做生意，可以出來的人都出來了，不像這邊是城市有開發，我們那裡哪有什麼開發，年輕人都出來了，在老家那裡，就是老的老小的小，其他都出來了。」⁷

事實上，即便當時透過制度的施行，使多數農戶都可以分配到土地，但是許多農戶家中成員眾多，只能承包到該區域少許的農地，M5 就表示：「我們家一個人好像可以分九分吧，就只有我老爸老媽分到，只有一畝多的地」。⁸雖然承包制的推行有助於農村經濟發展，但是人多地少始終是中國農村長期以來的問題。

一位來自甘肅蘭州，目前在電子公司從事組裝產品的 M4，即指出中國人多地少，加上受氣候影響，僅從事農務無法生存，故爲增加經濟收入必須到城市務工的情形。「我們家耕地有八畝，家中有四人，爸爸媽媽都是務農，初專畢業我就在家裡幫忙耕種。家鄉天氣不是挺好，春初到秋末才能耕種，但到秋末最後一個月到整個冬天過完都沒法兒耕種，因此這十年來父親又兼做裝修，平時農務比較不繁忙的時候，就在當地搞裝修，碰到收田的時候，便會一直待在家中幫忙。地不大多半母親一個人就可以搞定田事。因為家裡環境不是挺好，媽媽又常生病，也沒辦法一直從事農務，我弟弟也在念中專，如果我有工作，就可以爲父親

⁶ 余紅、丁騁騁，《中國農民工考察》，北京：昆侖出版社，2004 年。

⁷ 田野訪談記錄 M6 來自江西宜贛，從務農轉變成爲水果攤販的老闆，是農村剩餘勞動力往非農產業轉移的典型個案。

⁸ 田野訪談記錄 M5 來自四川德陽，家中有六個成員，卻只有分到一畝多的農地。是中國大陸人多地少的例證。

分擔經濟的壓力，否則家裡可能供不起兩個小孩的學費，所以我就在 2005 年 9 月 23 日由學校安排來到廈門這實習，實習結束繼續跟工廠簽約留下來工作。」⁹

為數眾多的農民，為改善經濟問題必須不斷地向非農產業轉移。M1 更直接地說：「我們家只有三、四畝地，有種過玉米、小麥、花生、稻米、油菜、跟棉花，每年夏天我們很喜歡種棉花，因為棉花可以賺錢，但是那些錢連供我們學費都不太夠。加上父母也覺得我出來打工比哥哥出來打工好，因為當時我哥哥在念技術學校，家裡很苦，後來家裡也想過貸款給我唸書，可是我不想這樣，想說女生不要緊，男生要成家立業，比較要讀的多一點，所以我就決定出來打工。」¹⁰

然而，以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為首的農村改革政策，雖然獲得中央的肯定，有效刺激農業生產力，卻因為人多地少，及農村技術提昇而造就大量農村剩餘勞動力的產生，使大批農村剩餘勞動力亟待轉移。但根據表二的資料發現，我們的研究對象進城務工皆在 1990 年以後，那麼 20 世紀 90 年代前因改革開放產生的農村剩餘勞動力如何轉移？

從 1990 年國務院發佈的「關於做好勞動就業工作的通知」，¹¹指出對農村富餘勞動力，要引導他們「離土不離鄉」，因地制宜地發展林牧副漁業，沿著正確方向辦好鄉鎮企業，開展多種服務業，搞好農村建設，使農村富餘勞動力就地消化和轉移的政策可知，1990 年前中共中央對長期二元分制的政策尚未鬆綁。因此為解決農村剩餘勞動力的問題，並防止出現大量農村勞動力盲目進城務工的局面，¹²當時是以開辦鄉鎮企業協助農村勞動力就地轉移的途徑，來消化農村剩餘勞動力。故在下一節我們將進一步分析中國農村剩餘勞動力，從鄉鎮企業逐步轉移到城市的過程。

二、鄉鎮企業異軍突起與農民工

隨著農村剩餘勞動力的增長，加上進城又備受限制，農村中與日俱增的剩餘勞動力，開始就地辦起鄉鎮企業，自發地向二三級產業轉移。於是產生「離土不離鄉，進廠不進城」的農民工。¹³他們在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的制度下有集體的耕地，卻又到鄉鎮企業工作，從事二三級產業的勞動，拿鄉鎮企業的工資，因此他們的身份雖然仍是農民，但就職業來說，他們已經是工人。

原本在農村經濟改革中，鄉鎮企業的興起不在中共中央的預料當中。但是由於當時為發展重工業，及採取農產品統購統銷制度。透過人為扭曲產品和要素價

⁹ 田野訪談記錄 M4 來自甘肅蘭州，受氣候及有限土地的影響，必須向非農產業發展，改善經濟問題，她是透過學校安排進入廈門海滄多威電子公司工作。

¹⁰ 田野訪談記錄 M1 來自四川，是作為中國大陸人多地少，及廈門勞動就業機會豐富的例證。

¹¹ 楊雲善、時明德，《中國農民工問題分析》，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2005 年。

¹² 劉懷廉，《中國農民工問題》，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年。

¹³ 本文所討論的農民工，是指從農村勞動力進入鄉鎮企業或城市就業謀生，但仍保有農村戶籍的人。他們的身份是農民，卻從事工人的工作。

格，並通過行政手段和高度集中的計畫體制來分配資源，同時嚴格限制產品的自由交換和要素的自由流動，如取締農產品自發市場。¹⁴為壓低農產品價格，透過壓低農業勞動的機會成本，限制農村人口流動；並採取城鄉分離的戶籍管理制度和就業制度等。¹⁵嚴格的城鄉二元分制，使大量的農村人口滯留在農村中。然而在農村內部無力解決剩餘勞動力問題的窘境下，導致興辦鄉鎮企業成為農村經濟進一步發展的內在要求。因此基於為增加農民收入，和轉移農村剩餘勞動力開創新的出路之需求下，農村工業便發展起來。

此外，宏觀經濟政策的放寬為鄉鎮企業的發展提供更寬廣的空間，如放鬆農民進入市場的限制，允許私人企業及農民進廠務工等皆如是。事實上 20 世紀 80 年代中人民公社逐漸解散，先後成立鄉(鎮)政府後，這些社隊企業遂改制為鄉鎮企業。在鄉鎮企業改革中有幾種形式的鄉鎮企業產生，一方面有集體的積累所新辦的一批鄉村集體所有制企業。另一方面在所有制經濟產生變化的過程中，由農民所興辦的個體所有之鄉鎮企業。除這兩種形式外，還有一種聯營式的鄉鎮企業，它是指由農民個人或農村政府與其他主體共同所有的企業。

然而三種形式的鄉鎮企業，最後雖以個體所有形式的鄉鎮企業發展最快，但是在 80 年代中期，由於受意識型態影響和政策上的顧慮，當時大多數私有鄉鎮企業，其內部經濟關係仍非雇傭關係而是一種畸形的合作關係，但又帶有地緣關係和血緣關係的色彩，成為家族，或同性宗族經營的鄉鎮企業。一名來自閩南的業者，歷經鄉鎮企業的改制過程，目前與台商合夥經營馬蹄廠的 B2 即指出：「我們工廠就在鄭家村中，村裡頭才一萬多人，幾乎都是認識的，所以誰有工作，誰沒工作大家都一清二楚，所以我們招工都是招本地人，因為大家熟，比較方便也比較熱鬧。」¹⁶

然而當時許多私有的鄉鎮企業唯恐被扣上剝削的帽子，因此嚴謹地遵循 1981 年國務院所頒發「關於城鎮非農業個體經濟若干政策性規定」，為避免滋生剝削他人勞動的個體經濟，故個體經營戶，由一人經營或家庭經營者，必要時，經過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批准，可以請一至兩個幫手；若屬技術性較強或有特殊技藝的，可以帶兩三個最多不超過五個學徒。¹⁷B2 則表示：「我的工廠，最初是由家鄉的工廠開始做起，當時是 1985 年，那年在龍海的老家開了個小廠，當時廠裡頭只有兩名工人。」可見鄉鎮企業改制後，逐漸瓦解過去以人民公社為主的集體關係，漸向小私有制關係邁進。

¹⁴ 朱力，《中國民工潮》，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2 年。

¹⁵ 中國大陸現行的戶籍管理制度始於 1958 年，按農業戶口和非農業戶口兩種制度來管理，導致城市人口與農村人口被分開。而戶口是繼承母親的戶口，且戶口的轉移非常困難。此外非農戶口與農戶在城市中所受的待遇，差異甚大，在城市若沒有當地的非農戶口，在食、住和醫療上都非常艱困。但本文所指的戶籍制度是指廣義的戶籍制，包括身份證制度、暫住證和就業證等制度皆稱之為戶籍制度。

¹⁶ 田野訪談記錄 B2 是鄉鎮企業向私營企業轉型的典型個案。

¹⁷ 成新華，《制度變遷與農業私營企業成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 年。

由於所有制的變革，使充分地發揮勞動者、經營者個人的積極性，並以其靈活的經營方式，彌補公有制經濟下的缺失，滿足社會的需求；另一方面卻也為私營經濟的發展埋下了伏筆，導致中國私營經濟自開發之初就呈現多樣化發展的特點。其中又以溫州模式、蘇南模式和珠江三角洲模式最受矚目。以下詳述之。¹⁸

首先以溫州模式的發展而言，起初是因為溫州地區的鄉鎮集體經濟薄弱，鎮、村兩級集體所有的企業數量少，無法吸納當地的農村剩餘勞動力，使多數勞動力轉向投入當地分散的、以一家一戶為生產單位的家庭工商業和私人企業。溫州地區的農民依靠自己的力量，開闢財源，從事以家庭經營為特徵的工業、運輸業、小商品、飲食業和個人服務業等，並形成後來被稱為溫州模式的經濟格局。由此發展出以個體私營經濟為主體的溫州模式。當時由於溫州國有、集體企業基礎薄弱，各級政府因應對當地經濟建設的需要，不得不允許私營企業的發展，但也為迎合政策需要，把一些合夥企業包裝成股份合作制企業。通過合股、合作，逐步向社會主義公有制企業過渡，卻反而出現股權集中化的發展趨向，並從簡單的合夥制向相對規範的有限責任公司轉型，且以家族制企業的發展最為突出。¹⁹儘管一些企業聘請家族外的總經理來管理，但企業決策權仍舊集中在董事長手中。此也為日後家族企業的興起立下基礎。

其次是蘇南模式。此概念由 1939 年著名社會學家費孝通所提出，²⁰他認為「蘇南模式」具有以集體經濟為主體，且以鄉鎮工業為支柱，接受縣鄉政權直接領導農村經濟社會發展的特點。此名詞在改革開放後被用以形容蘇南地區鄉鎮企業的發展特色。事實上，在 80 年代蘇南地區從上海引入大量資金、設備和人才，承接許多大量勞動密集型產業。但此時鄉鎮企業暴露出企業規模偏小、競爭能力較弱、產業結構不盡合理、經營管理水平較低、資產負債率較高和土地資源浪費嚴重等弊端。因此隨著改革開放的深化，使蘇南模式因為其先天的困境，諸如政企不分、政資不分、產權關係不明晰等，而表現出以鄉鎮企業、集體經濟、加工工業為主的經濟運行形式的特色，但是蘇南模式後來也經歷產權革命，出現多元化的發展趨勢。因此 90 年代中期蘇南集體企業產權改制後，便以是大型企業公司制，中型企業股份合作制，小型企業私營制的樣貌重新出發。

最後是珠江模式。此模式的產生是因珠江地區通過開發工業園區、土地承租、招商引資等吸引外資的方式，使經濟快速的成長。珠江三角洲鄰近港澳地區，通過大力引進外資和國外先進技術設備，發展成外向型經濟。90 年代以來，珠江三角洲產生一群規模龐大的鄉鎮企業，眾多著重「三來一補」的企業向三資企業轉型，²¹也為中國由勞動密集型產業向資本技術密集型產業轉變提供更寬廣的

¹⁸ 王義祥，《當代中國社會變遷》，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 年。

¹⁹ 蔡昉、林毅夫《中國經濟：透析全球最大經濟體，掌握大陸市場經營契機》，台北：麥格羅·希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²⁰ 費孝通著，戴可景譯，《江村經濟—中國農民的生活》，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 年。

²¹ 指改革開放後，中國對外貿易的四種形式，即來料加工、來件配製、來樣加工和補償貿易。

空間，更進一步促進當地許多鄉鎮企業進行產權改革，逐步向現代化企業制度的發展邁進。透過多樣化的鄉鎮企業轉型，與政府制度的變革，也為日後私營企業的發展奠定基礎。

但是好景不常，就在鄉鎮企業蓬勃發展後，由於中國經濟結構矛盾的加劇，使社會供需失衡，於是中共中央在十三屆三中全會上便提出治理經濟環境、整頓經濟秩序的方針，開始著手調整經濟發展速度和規模。於是在 1989 年到 1991 年間，鄉鎮企業進入「三年治理整頓」的階段。²²此時國家對鄉鎮企業採取「調整、整頓、改造、提高」的方針，執行「關、停、併、轉」的計畫。造成鄉鎮企業的生存環境趨於惡化，企業普遍開工不足，虧損上升。有鑑於此，鄉鎮企業為在逆境中求生存必須積極拓展國外市場，度過國內市場疲軟的難關，但也因此提高對國外市場的依賴，由此開啓中國對外貿易的大門。

三年治理整頓時期過後，鄧小平在 1992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23 日南巡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時，²³發表重要談話，指出「改革開放的膽子要大一些，敢於試驗，看準了的，就大膽地試，大膽地闖」。並且表明「計劃多一點還是市場多一點，都不是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的本質區別。因為計劃和市場都只是經濟手段」。鄧小平的南方談話，肯定鄉鎮企業的貢獻，為鄉鎮企業的發展劃下另一個高峰，此後各級政府在政治立場確定後，積極嘗試所有助長經濟建設的方法，也更推廣鄉鎮企業的發展。

然而正當中共中央沈浸在鄉鎮企業大放異彩的喜悅時，就在 1997 年，中國境內和國際市場出現重要變化。當時正處改革開放的高峰期，除鄉鎮企業的發展，中國國有企業的改革亦不斷地深化，面對國有企業的競爭力加強，使鄉鎮企業的市場競爭也加劇。與此同時，東南亞金融危機的爆發和延續，使以出口為導向的鄉鎮企業面臨出口減少的困境。

東南亞金融風暴的發生重挫中國經濟，當時為因應此危機，中國實行從緊的貨幣、財政政策，導致鄉鎮企業資金短缺的現象日益顯著，使鄉鎮企業進入發展的低潮期。此時，許多鄉鎮企業紛紛關廠、變賣，導致鄉鎮集體企業產權制度進行全面改革。當時一般大型企業多採取股份制，中小型企業選擇股份合作制，而小型或虧損的企業則選擇出售，但是也有鄉鎮企業靠業主自食其力度過難關，一名接受我們訪談，目前與台商合夥經營馬蹄廠的業主 B2 則表示：「1985 年以後廠的收成有越來越好，後來在 2002 年，在老家附近租了一塊地，距離現在的工廠約有半公里遠，在那塊地那成立了加工廠，幫東海冷凍廠和亞細亞冷凍廠這兩間工廠加工製成罐頭後，外銷至日本、美國和台灣等地。我以成本加上一點利潤後的價格賣給這兩間加工廠。到 2006 年又搬過來現在這個加工廠這經營種植馬

²² 楊思遠，《中國農民工的政治經濟學考察》，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2005 年。

²³ 李強，《轉型時期的中國社會分層結構》，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2 年。

蹄的生意，也認識了鄭姓台商，並與他開始合作。」由此可知鄉鎮企業受到境內經濟的轉變，和境外環境的刺激，使其漸朝私有經濟的發展邁進。

之後隨著鄉鎮企業不斷地改制，及其數量的驟減，已無法吸納農村過多的剩餘勞動力。因此大批農民只好逐漸轉向城市務工，成為進城的農民工。歷經鄉鎮企業的變革後，使政府在面臨鄉鎮企業逐漸銷聲匿跡後，為更有效地轉移農村剩餘勞動力，必須提出新的轉移途徑。然而此時許多鄉鎮企業紛紛改制為個體、私有企業的狀況下，使中國進入一場私有化的改革。其中值得注意的是「私有化」的轉制，產生一項重要的結果，即私有企業的興起，使中國經濟關係走向雇傭勞動關係發展。而當時進城務工的農民，一夕之間成為雇傭關係的勞動者，成為一群新興的階級—農民工。²⁴另一方面傳統以國家作為老闆，享有「鐵飯碗」的集體制度逐漸崩潰，取而代之的是以資本家作為老闆，並由市場來決定勞動價格的私有制逐漸形成。接下來將從中國私有制的發展歷程，分析私營企業的崛起。

第二節 私營企業的崛起與變革

綜上所述，可以得知：鄉鎮企業某種程度上引起私營企業的發展，²⁵但是鄉鎮企業的轉型僅是私營企業的眾多形式之一。在中國，私營企業的發展，主要是採取以下的方式：(1) 首先，由於農民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的施行，始產生個體經濟；後來為了貫徹十三屆三中全會的改革目標，中共中央遂逐漸放寬對個體經濟的限制，將個體經濟的發展往前推進一步。(2) 其次，如我們上一節所談到的多種鄉鎮企業朝私有制的發展模式，為日後私營企業的發展揭開序幕。(3) 再次是對外貿易：引進外資的策略，將中國的私有化發展往前推進一步，為私營企業立下基礎。(4) 最後是私營企業的合法化，使私營企業得以持續和穩定地發展，以下詳述之。

改革開放後，中國私營企業的產生，可由「引進外資」的策略看出端倪。當時透過開放三資企業的設置，²⁶使私營企業漸嶄露頭角。追根究底而言，就是要貫徹 1978 年中共在十一屆三中全會上確立的方針，於是便出現一連串與私營企業相關的政策。

然而，我們在過程中也看到，即使在改革開放以後，中共仍受過去社會主義理想的羈絆，唯恐有剝削的疑慮，因此對私有經濟遲遲不肯鬆綁。事實上，早在 1979 年，中共中央就已開放個體經濟，但仍有雇工的禁令。²⁷到了 1980 年 8 月，中共在北京召開的全國勞動就業工作會議中才提出，²⁸必須逐步允許城鎮勞動力在一定範圍內流動；並在解決就業問題上，打破統包統配的框架，在國家統籌規

²⁴ 本文所討論的農民工，是指從農村進入城市就業謀生，但仍保有農村戶籍的人。

²⁵ 私營企業指生產資料和產品為私人所有，並以雇傭關係為基礎，是私營經濟的一種形式。

²⁶ 三資企業指的是合資企業、合作企業和外商獨資企業。

²⁷ 中國法律法規網，《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個體私營經濟方針政策法規的歷史演變》，2005 年，<http://www.falvfagui.com/falv/Article/Class557/200502/28506.html>。

²⁸ 張暎碩，《當代中國勞動制度變化與工會功能的轉變》，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4 年。

劃和指導下，施行「勞動部門介紹就業」、「自願組織起來就業」和「自謀職業」的三結合方針。²⁹此外，還要扶持興辦各種類型的自籌資金、自負盈虧的合作社，鼓勵、扶持個體經濟適當發展。³⁰於是，個體經濟終於在長期實施集體經濟的中國掙脫束縛。然而個體業主為擴大經營，就需要雇用工人。只是在當時的環境下，中共對作為私有經濟重要代表的個體經營戶仍有「剝削」的疑慮，因此雇工依舊被嚴格限制。翌年，終於在雇工的限制上有所突破。在中共官方有條件的雇工政策下，個體戶以八人為限，在範圍內可以雇用少數工人。可見中共中央對私營經濟的發展仍戒慎恐懼。

直到 1988 年國務院制訂並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私營企業暫行條例」後，³¹私營企業才突破雇工八人的限制。「條例」中提出了私營企業的標準、開辦條件和種類，確立私營企業的登記管理和監督管理制度，及稅收徵管、勞動保護等基本內容，使私營企業的發展步入合理法制化的軌道。當時除了確立私營企業存在的合法性外，也明確以雇工人數作為私營企業的劃分標準，即雇工八人以上者為私營企業；另一方面，「條例」也明訂私營企業的三種形式，分別是獨資企業、合夥企業和有限責任公司。³²

依「條例」第七、八、九條的規定可知獨資企業是指一人投資經營的企業，且投資者對企業債務負無限責任。一般而言，獨資企業大都是小本經營，業主會直接參加勞動，且投資者集所有權、經營管理權於一身，獨立經營，自負盈虧，承擔企業風險。它的產權關係明晰，加上所有權與經營權統一，使權力、責任和利益緊密結合。故此類的企業多是家庭型企業，即企業資產與家庭資產結合的企業型態，在組織管理上帶有濃厚的家庭色彩。³³

導致這樣的局面是因在創辦初期缺乏資金、技術和管理人員，業主期待透過血緣關係、親緣關係的結合，使公司權力、責任、利益緊密結合，認為此有助於公司的營運穩定，且容易協調內部人際關係。由於它的組織方式簡單，對經營者素質和外部環境要求都不高，成為許多創業主首要考慮的投資形式，並多以中小企業的形式呈現。其次，合夥企業是指兩人以上按照協議投資、共同經營、共負盈虧的企業。並對企業債務負連帶無限責任，同時還應有書面協議。最後是有限責任公司。其是指投資者以自己的出資額對公司負責，且以公司全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但由於本研究的研究對象屬一間獨資企業形式的私營企業，因此其他兩種類型的企業非本文重點，故不贅述。

²⁹ 劉嘉林、毛鳳華等，《中國勞動制度改革》，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1988 年。

³⁰ 谷玥，《中國共產黨大事紀》，新華網，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4-10/15/content_2094073_2.htm。

³¹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中華人民共和國私營企業暫行條例》，1988 年，<http://www.cpas.com.cn/code/gs/102.htm>。

³² 張厚義、明立志、梁傳運編，《中國私營企業發展報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 年。

³³ 李文志，《改革開放後中國大陸私營經濟發展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年。

此外，我們還需要理解的是中共中央對開辦私營企業人員的規定。同樣也出現在本「條例」中。其指出農村村民、城鎮待業人員、個體工商戶經營者、辭職、退職人員及國家法律和政策允許的離職、退休人員或其他人員符合申辦標準。本條例實施後使私營企業的發展邁向新的里程碑。

在允許雇工和外商直接投資的政策執行後，私營企業迅速發展起來。加上鄧小平發表「南方談話」後，私有企業更在「大膽地試，大膽地闖。」的保護下持續發展。然而隨著國有企業改制的深化，造成每年有成千上萬的國有企業職工「下崗」，這群「下崗」的職工就業問題成為社會關注的一個焦點。光是倚靠國家投入資源對「下崗職工」的「安置」，已無法有效解決大量下崗職工的就業問題。

與此同時，另一群因改革開放興起的階級－農民工，也以每年數以億計的人潮流竄在城鄉之間。為增加勞動力就業管道，使私營企業的發展成為一項迫切的任務。有鑑於此，中共中央遂在 1998 年發佈中發「1998」2 號文件，即「國務院關於 1998 年農業和農村工作意見」。³⁴鼓勵和引導個體、私營經濟的發展，以擴大農民就業，增加農民收入。「意見」中指示，凡是市場需要，或國家政策、法律允許的，都應該給予支持。且有關部門要在工商登記、規劃用地等方面給予個體、私營企業必要的協助。自此之後，由於私營企業的開發，導致農民工的城鄉的流動進入一個快速增長的時期。

一位接受我們訪談的對象 M1，94 年便自四川來到廈門打工，擁有豐富的工作經歷，並從工廠普工轉業至酒廠業務，她指出：「我 94 年過完年就跟最小的舅舅出來打工，而且老家後來有愈來愈多年輕人出來城裡打工，現在那都剩老年人和小孩比較多，年輕的幾乎都到外地打工。」

另外，95 年便隨老鄉來到廈門打工至今，現與丈夫、女兒在廈門島內租屋的 M2 也表示：「當時還沒有實施計畫生育，所以家裡人口比較多，除了有爸爸和媽媽之外，還有兩個哥哥，一個弟弟，和一個妹妹。來城市理打工的幾乎都是農戶，我也是。但是我沒有務農過，因為家裡的地大概就是五個人可以耕種的地那麼點大而已。爸爸、媽媽、大哥、大嫂、二哥和二嫂都在貴州那務農。因為家裡窮嘛！95 年初中畢業後，弟弟就跟我到廈門打工，弟弟是在廈門湖里的工廠做普工。」³⁵由上可知，農民工透過農村人際網絡，流動到城市中的數量與日遽增之情形。因此為創造更多就業崗位，改善社會的就業環境，加快開發私營企業成為政府欲進行的一項緊迫任務。

³⁴ 吳敬璉，《當代中國經濟改革》，台北：美商麥格羅·希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2005 年。

³⁵ 田野訪談記錄 M2，從貴州流動到廈門，是農民工流動到城市務工的例子。



筆者於 2006 年 4 月的田野研究中與受訪農民工的合照

〈謝宜靜攝〉

故私營企業成爲此時的新寵，爲提供更多就業機會的創造者。我們的研究對象——廈門金日傘業有限公司就是在這樣的時空背景下創建的，業主更直接指出：「我是以個體工商戶的名義成立工廠的，現在就是叫私營企業〈民營企業〉，98 年我大兒子就跟我一起做了，說實在的，民營企業真的解決很多勞動力的問題。」³⁶當時社會環境的需要，加上能力許可，私營企業主抓緊時機，爲勞動力轉移做出許多貢獻。

有鑑於私營企業的成效，也爲擴大對外貿易，國務院遂於 2000 年同意設立首批出口加工區。³⁷自此之後，許多加工貿易的企業紛紛前往加工出口區設廠。同年在十六大上，江澤民還進一步提出「三個代表」，³⁸使私營企業的地位往上躍進一大步。導致 2000 年後私營企業的發展進入一個快速增長的時期。另一方面，許多重點城市的經濟也因改革逐漸深化快速成長，廈門則是其中之一。故下一節筆者將針對廈門的經濟變化逐步進入我們的研究主題。

³⁶ 田野訪談記錄 B1，是我們主要的研究對象，廈門金日傘業有限公司業主的訪談記錄。

³⁷ 國務院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行設立出口加工區試點的復函》，2000 年，依法治市綜合網，<http://www.yfzs.gov.cn/gb/info/LawData/gjf2001q/gwyfg/2003-08/04/1109411767.html>。

³⁸ 三個代表分別爲：一、始終代表中國先進社會的生產力發展要素；二、始終代表中國先進文化的前進方向；三、始終代表中國最廣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在三個代表的指導下，江澤民甚至在十六大上還提出讓私營企業家加入共產黨的政策。

第三節 城市的轉型與勞動力流動

一、廈門的變化

在中國近 30 年的改革開放過程中，從原先著重農村的改革，調整至專注城市的改革，以落實 1978 年十一屆三中全會「對外開放，對內搞活」的目標。廈門作為當時對外開放的重點城市之一，加上地理位置的鄰近，為本文觀察中國改革開放的歷程提供一個合適的場域。

事實上，經過 20 多年的改革開放，廈門已從一個工業落後的海島，搖身一變，成為一個經濟繁榮、生活富裕且進步的海港城市。但是廈門的改革成績也非一朝一夕而來，乃透過漫長地步驟進行。當被問及當地的變化時，一位接受我們訪談的市民，現正從事養殖業的 C1 回答：「1989 年以前這裡幾乎全部是農田，阮舍內人，大部分種田很多，以農為生，搞養殖，專業戶，養豬、鴨、種水產。1989 到 92 年阮舍開始慢慢開發。以前這裡要到島內，要坐船，在嵩嶼那坐船，差不多 30 分鐘一班。後來島內人數過滿，要往島外開發，就蓋了海滄大橋，不然他們要怎麼過來發展？95、96 年橋蓋好了以後就開始有公車，到了 98 年以後公車就突然變很多，很方便了。到了 2000 年以後這裡就開始大轉變，變成都是大樓，沒有什麼農地了。」³⁹

按國務院的規劃，廈門經濟特區的建設是以工業為主，兼營旅遊、商業、房地產的綜合性、外向型的經濟特區的目標逐步發展。並自 1989 年到 1992 年先後將海滄、杏林、集美三區設為台商投資區，⁴⁰其中又以做為國家級最大的台商投資區—海滄的發展最受矚目。據此，C1 表示：「1989 到 92 年阮舍開始開發，彼時政府開發，慢慢開發，開發海滄生活區。搞房產，政府賣房子，看誰要買，有外工仔，內工仔，本地都可以，外工夫妻兩個做伙賺就有嘛！彼時有打很多廣告，講要蓋都市恬園、什麼園、很多花園的名字。那時有很多土地被徵收來開發生活區。後來生活區建立起來，幾乎一樓都是做生意的。二樓以上就都是住家。」

此外，根據田野資料顯示，列為經濟特區的廈門，起初是以島內發展為主，後來為更進一步實現招商引資的策略，轉變為擴大到島外的發展。當時為貫徹中央對外開放的政策，廈門市政府以「廈門市海滄區土地開發案」名義大量徵收當地土地作為發展經濟之用。回憶起當時的情形，C1 說：「1989 年政府以廈門市海滄區土地開發案徵收這裡的土地，彼時果地是一畝 1000 多塊，農地是一畝 420 塊，92 年阮的土地嘛吼徵收，果地是一畝 3600 多塊，農地是一畝 880 塊，阮農果地差不多七八畝，當今不管是果地還是農地一畝是 38000 多塊，只有土地補償費，沒有補償別的，那時這樣被徵收當然不划算，一時一時的價錢不同，有錢已經真好啊，不然要什麼？」

³⁹ 田野訪談記錄 C1，廈門人，是見證廈門改革開放變化的例子。

⁴⁰ 1989 年 5 月，中共國務院批准在廈門海滄設立台商投資區，開發面積為 100 平方公里，是全國最大的國家級台商投資區，全區分為港區、新陽工業區、南部工業區和新市區。

事實上，對中國大陸而言，廈門不僅作為對外貿易的窗口，更重要的是由於地理位置的鄰近，使廈門在對台經貿往來和文化交流上也扮演極重要角色，故廈門市政府在推動對台經貿上亦不遺餘力。甚至為吸引台資進駐，國務院還在 2000 年 4 月時批准在廈門海滄台商投資區內設立「廈門出口加工區」，想起當時的轉變，C1 這麼回應：「廈門是一個特區，變成特區後才有大開發。尤其是從 2000 年以後開始大開發，彼時一開始是中央撥款支持台商投資區、建工廠、生活區和加工區。現在加工區那裡一部分是台灣來的，一部分是當地的。」

隨著出口加工區的成立，多項招商引資的優惠政策相繼出台，不僅引進大量台商投資，許多外資也紛紛進駐，使廈門市政府更欲擴大加工出口區的範圍。因此廈門市政府開始拓展海滄新陽西區和東孚片區；同時也啟動南部石化區的開發工程，使出口加工區更具規模。我們的訪談對象「金日」即位在廈門出口加工區之一的東孚工業區中，「金日」負責工廠帳務的管理人員 B3 表示：「東孚工業區我想不一定全部出口，但大多是出口，加工有分為來料加工、訂單加工吧。來料加工是由別的廠提供原料，像我們就是這樣；訂單加工就是全部都一手包辦，直接接單然後出口。」⁴¹

另一方面還建立以「七通一平」的政策為基礎設施，⁴²及開放廠房的通用；與此同時海關、檢驗檢疫、銀行、運輸、倉儲機構等優惠政策一應俱全，讓前往廈門落戶的企業，不出園區即可辦理一切進出口手續。

自 2006 年 6 月開始，廈門海滄加工出口區更積極展開 100 萬平方米通用廠房的開發建設。而新陽工業區和東孚工業區約 40 萬平方米的多層通用廠房業已在建設中，藉此招攬更多外資進廠投資。廈門市政府秉持「零地招商」的精神，在不提供新增土地面積的前提下，擴大企業投資規模，或透過對新入區項目不提供土地，但引導其租用或購買區內通用廠房貫徹招商引資的政策。

廈門排除萬難始終堅持開放的原則以深化改革的成效，加上招商引資的領域不斷地拓展，與引進外資企業的高科技技術，提高市內各企業品質和水準，使廈門市經濟仍持續快速地增長。如今廈門已從昔日封閉的海島小城，建設成為繁榮富裕、文明和諧的現代化城市，並發展成開放型的經濟格局。

同時在中國致力於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的歷程中，廈門的成長，也提供很好的借鏡。然而正當廈門市政府沉浸在廈門令人矚目的經濟成就時，卻又有另一個更大的社會問題尚待解決，即是造就廈門企業蓬勃發展的幕後推手－農民工的社會問題。對此，C1 指出：「2003、04 年以後舍內的人開始起厝，租人，2005、06、07、08 年以後特別多，因為有加工區，到加工區上班的人特別多，就很多

⁴¹ 田野訪談記錄 B3，廈門人，「金日」的管理人員。

⁴² 「七通一平」是指通水、通電、通路、通郵、通訊、通暖氣、通天然氣或煤氣；一平則是意味土地平整。具體來講是指土地在通過一級開發後，能便捷使用水、電力、暖氣、電信和道路以及達廠地平整的條件，使二級開發商可以進駐迅速開發建設。

人來這裡租房子。後來因為外工仔很多，就有生意可以做，可以種菜賣外工，很好賺。我本來也是養魚、養蝦、種田，但是後來政府開發，開始買機械、土方車、載土，做外工仔的生意。後來阮舍這裡從 2003 年以後外工仔愈來愈多，休息的時候，還是沒有事情作的人，無聊，擱無凍回去，沒有地方 chito〈玩耍〉，坐下來就想打麻將，就在六日開了麻將館，後來越開越多。這裡開麻將館的都是外工沒有本村的人。雜貨店、美髮店也都是外來工開的，本地人沒人要做，做那個會死喔。生意難做！外來工才會去做這種生意。」

根據上述的訪談資料可知，農民工大量湧入廈門，雖然促進當地的經濟發展，卻也產生新的社會問題。開發加工區，創造許多就業機會，但是有許多外來工從事臨時性的工作，或是追求薪資待遇更好的工作等，造成當地勞動力高速流動的現象。

因此，即便城市經濟的開發，為農村剩餘勞動力提供新的轉移途徑，但是隨著進城務工的農民工數量的增加及快速的流動，必須進一步拓展穩定的勞動力就業管道。因此，在接下來的兩個單元中，筆者將先簡介「金日」所在地東孚工業區的變化，進一步分析城市建設與勞動力轉移的關係。再探討廈門勞動力呈現高速流動的背景下，「金日」興起的誘因。

二、東孚工業區的開發

東孚工業區位於廈門海滄區東孚鎮，發展較慢，在尚未成立工業區前，東孚也和中國許多地方一樣是以農業為主的地區，經濟、交通等各方面比起廈門島內而言，其是相對落後的。回憶起過去的東孚，接受我們訪談的「金日」管理人員 B3 說：「以前啊，都只有一班公車，我們交通很不方便，也沒有工廠，有的，只是鎮辦的。」雖然起步晚，但受當地政府招商引資政策影響，在拓展東孚工業區的建設時，加快開發的步伐，使東孚的發展在近幾年內快速地增長。

事實上，在尚未成立工業區前，此地也是實行農村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的農業地區，跟大部分的農村一樣，有農村剩餘勞動力的問題，必須向鄉鎮企業或城市轉移。對此 B3 即指出：「我畢業就在廈門上班，後來我的老師說我的學姐那裡要廈門人，我就去江蘇那裡了。以前老的人都是種地，年輕人去廈門島內上班，也有一些在鎮開工廠上班，一些做生意，做生意的很多。」

直到 2006 年為擴大招商引資，而拓展出口加工區的範圍，此時才加快開發東孚工業區，並配合當時海滄通用廠房的政策，徵收東孚土地，於當地建設通用廠房，吸引投資者進駐。⁴³對此，B3 表示：「大概三年前吧！那時政府用政府發展工業徵地的名義，徵收土地先將廠房規劃出來，再等人來，什麼人都可以。要

⁴³ 雷光美，《廈門海滄台商投資區實現零地招商的新政策》，2007 年，福建東南新聞網，http://www.fjsen.com/site1/taiwan/2007-09/19/content_323821.htm。

是徵收土地被徵收到的話，會有補償，一個是按地補償，一個是按人補償。如果是徵到房，就有周轉房補償；如果是地，是補貼錢。如果是房，是補貼錢和房子。」

隨著東孚工業區的開發，流動到此地的外來務工人口與日遽增。他們的參與一方面加快東孚工業區的開發；另一方面促進當地的經濟發展。B3 想起這幾年的變化，她說：「外來人口在去年開始急劇增多，但是從 3 年前就開始多了，整個工業區人多帶動商機，商機又帶來更多的人。大部份的本地人在島內工作，現在都有能力在廈門買房了，但是他們東孚的房子還是在啊，可以出租。房客他們會自己找上門的，外來人員很多。」

然而更值得注意的是，因為城市的開發，提升當地的經濟條件；加上政府為發展工業徵地補償的因素，更進一步增加東孚鎮的收入，越來越多當地人民於此地設廠，B3 即指出：「這裡規模大的很多是臺灣人，規模小的就是本地人較多。」

鑑於上述可知，東孚儼然成爲一個頗具規模的工業區。因此，隨著進駐廠商的增加，勢必對勞動力的需求也越來越高，故下面筆者將針對城市建設與外來工的關係進行分析。

三、城市建設與農民工

根據廈門市人民政府官方網站所公佈的統計數字，截至 2006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約 233 萬人，戶籍人口約 160 萬人，其中屬於廈門本地的城鎮人口爲 109.24 萬人。⁴⁴這個數據透露出，常住廈門的人口中至少有逾 70 萬人沒有廈門的戶籍，而這些人當中，有極大多數是由農村流動到廈門的人口。

廈門受招商引資政策的影響，爲滿足外資進駐投資，對廉價勞動力的需求，當地政府逐漸放寬對農民工流動的限制，使中國農村剩餘勞動力漸發揮其比較優勢。這些農村剩餘勞動力進城又進廠工作後，由於持農村戶口，無法享有與城市居民同等的待遇，成爲城市中特殊的新階級，我們稱他們爲農民工。

本文以廈門經濟特區做爲田野研究的地點，分析城市經濟的變革與農民工流動的關係，發現地方政府對外來勞動力的規範，主要是基於經濟發展的考量。因爲就吸納外資和實現外資投資效益而言，爲達降低企業成本，實現最大利潤的目標，必須要有充足和低廉的勞動力，而外來勞動力的出現，則符合外商的利益考量。

基於此脈絡下，中共中央逐漸放寬人口流動的條件。首先是頒發國發「1984」141 號文件，⁴⁵即「國務院關於農民進入集鎮落戶問題的通知」。「通知」中指出凡申請到集鎮務工、經商、辦服務業的農民和家屬，在集鎮、有固定住所、有經

⁴⁴ 《城市人口》，2004 年，廈門市人民政府官方網站，
http://www.xm.gov.cn/zjxm/xmgk/200708/t20070830_173887.htm。

⁴⁵ 陸益龍，《戶籍制度－控制與社會差別》，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 年。

營能力，或在鄉鎮企事業單位長期務工者，公安部門應准許為常住戶口，並辦理入戶手續，發給「自理口糧戶口名簿」，統計為非農業人口。

但是此政策的實施，著重在從事商務的農戶。後來為進一步配合城市經濟的開發，和解決農村勞動力就業問題，勞動部於 1988 年 7 月，頒發「關於加強貧困地區勞動力資源開發工作通知」，「通知」中指出，要貫徹「東西聯合、城鄉結合、定點掛鉤、長期協作」的原則，組織勞動力跨地區流動的目標。⁴⁶沿海經濟發達地區，或大中城市的勞動部門要有計劃地從貧困地區吸收勞動力，同時動員和組織國營企業招用貧困地區的勞動力；並鼓勵和支援大中型企業引進貧困地區的勞動力。

於是農民外出就業在獲得政府政策的支持下展開，並開始出現「進廠又進城，離土又離鄉」轉移模式。然而根據我們的田野觀察發現，廈門的農民工大量向城市挺進是在 2000 年以後。受「引進外資」的政策影響，大量外資企業進駐廈門，遂於 2000 年後產生對勞動力大量的需求。因此中共中央開始逐步取消農民進城就業的不合理限制，實現城鄉勞動力市場一體化的政策；舉凡與農民工就業、保障、戶籍、教育、住房等多方面的相關改革皆陸續推動。

從 2000 年 7 月起，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等部委和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聯合發出了「關於進一步開展農村勞動力開發就業試點工作的通知」。認為農村勞動力的開發與就業，是關係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的大問題之後，便提出改革城鄉分割的經濟體制，取消對農民進城就業的不合理限制。⁴⁷2001 年國家計委、財政部更積極發出「關於全面清理整頓外出或外來務工人員收費的通知」，要求除工本費以外，全面取消外來務工者的暫住費、暫住人口管理費、計劃生育管理費、城市增容費，和外地務工經商人員管理服務費等收費制度。且證書工本費收費標準最高不得超過 5 元。⁴⁸

此政策實施後，廈門市財政局並追隨中共中央致力發展城鄉一體化的勞動力市場腳步，於 2002 年發出「關於流動人口的計生、勞動、社會綜合治理等管理支出由區財政安排的通知」，規定自此之後將全面取消流動人口的暫住費、暫住人口管理費、計劃生育管理費、城市增容費和勞動力調節費等各項收費，自此之後每年數以萬計的農民工便向廈門挺進。

對此，接受我們訪問的女工 M2 表示：「95 年由老鄉介紹到宏泰電話廠做普工，做了兩年多，做得很辛苦，兩三年也只寄過五百元回家，因為那裡錢太少了，當時政府又有很多規定，每個月都要付二十五元的暫住證費用，還有跟另一個人合租房子，每月是一百二，而且那時候每年還要額外被政府課就業證等的費用，

⁴⁶ 楊雲善、時明德，《中國農民工問題分析》，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2005 年。

⁴⁷ 李培林編，《農民工—中國進城農民工的經濟社會分析》，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年。

⁴⁸ 陸益龍，《戶籍制度—控制與社會差別》，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 年。

根本存不到什麼錢。做了兩三年，97年就跑到四川結婚去了。不過2002年以後廈門政府有文件下來，不用再每月付暫住證的費用，改成每年付五元的暫住證費用，還有取消以前每年付的一些有的沒有的費用，感覺現在打工比以前好很多了。」因此過去曾有學者指出農民工進城務工後，由於付出與收益的不成正比，使進城務工的農民工們受龐大的城市流動人口費用影響，而加劇農民工的城鄉流動速度。⁴⁹

然而在歷經諸多政策的變革後，我們可以看到廈門社會經濟環境的改善；一方面因工業區的發展促進當地的經濟；另一方面由於工業區的開發，提升對勞動力的需求，迫使政府為吸引外來勞動力而取消諸多對外來流動人口不合理的政策規定。又隨著勞動力市場環境漸趨完善，使廈門成為外來勞動力尋找就業機會的主要城市。一名來自福建彰州，中專畢業，目前於引鳳特種樹脂企業（廈門）有限公司從事化驗工作的M7則點出廈門是一個充滿勞動就業機會的城市，她說：「我會留在廈門工作，是因為我們家離這裡很近，而且這裡的經濟環境也比較穩定一點。我工作都是自己找，上網找就可以，很多啊，很方便。」⁵⁰

現在服務於泉龍酒業廈門辦事處的M1也用這段話道出廈門充滿勞動就業機會的情況：「那是94年的事情，太久以前了，一開始由表姊介紹到廈門三圈電子廠工作，但是工作時常會把身體弄得髒髒的，不喜歡每天都把手跟臉弄得黑黑的就換工作了。後來由老鄉介紹進了一間大約有一兩百人的電話廠作檢驗員，是叫宏泰電子廠作QC〈檢驗員〉，也是流水線的工作，作了很久，從94年做到97年。後來97年不想作這種像機器人一樣的普工很煩，就跑去中山路那裡作服裝的營業員。因為感情問題，我97年到99年就一直流來流去的，說起我的經驗，那真是太豐富了，講不完啊！最後在99年的時候又回來廈門這裡，剛回到廈門到達真電子廠工作，在那裡作了一年，因為有簽合同，合同期一到我就不想作了，我就去找了業務的工作，就去從事業務工作到今天。」

另外還有一位在廈門賣水果的M6也闡述他在廈門豐富的工作經歷：「95年左右就來到廈門的，在廈門也待了好久都是一直在搞建築，作模版，一場工地大概三四個月，做完就在到別的工地作，換了很多工地作，老闆也都不一樣，那太多了，這種工作哪裡穩定，一場工地能作多久。98年的十二月左右回去一次比較久，但是中間年年都有回去，99年過完元宵節才再出來，開農務車，拉石頭啊，拉磚啦，就在家裡那裡開農務車，那時候一年也會有一萬多塊錢，但是吃啊用啊就都沒了，到了2002年才又回到廈門這裡租店面賣水果。」

從上述的訪談資料可以看出，廈門經濟的開發，創造許多就業機會，吸引大量農民工進城務工。由於廈門充滿著豐富的就業機會，進城的農民工們為追求更優渥的勞動報酬，不斷地轉換工作，導致其於勞動力市場中快速地流動。然而勞

⁴⁹ 朱力、陳如主編，《城市新移民—南京市流動人口研究報告》，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3年。

⁵⁰ 田野訪談記錄M7，福建彰州人，是證實廈門充滿豐富勞動就業機會的個案。

動力的高速流動卻形成對廈門私營企業發展的挑戰。受勞動力的高速流動影響，導致企業生產組織管理上的不穩定，而私營企業主為減緩勞動力高速流動的現象，必須建立超經濟的管理制度，使企業內部的生產組織得正常地營運，本文的研究對象——「金日」的中國式企業管理模式即是為因應勞動力高速流動問題而產生的。

然而許多企業卻是透過時薪制和按件計酬制，以數量或工作時間的增加來進一步提升勞動報酬。但是勞動者為求更高的勞動薪資，也只能以時間來換取產量及時薪。目前服務於達真電子廠的女工 M2，在接受我們訪談時，即表達她為獲取更多勞動報酬超時工作的心情：「一開始是由老鄉介紹到宏泰電話廠做普工，做了兩年多吧，當時那裡是沒有底薪的，每天要做八小時，一個月下來才四百多塊錢的薪資。是很少加班啦，即便有加班錢也不會太多，因為加班一小時才一塊錢的加班費，當時每星期工作五天，做得很辛苦，做了兩三年，97 年就跑到四川結婚去了。98 年 10 月就生了小孩，在家休息了一年，99 年 5 月左右就過來找先生了。曾在那個社區做過褓姆。2001 年 7 月又由老鄉介紹回到廈門湖里的達真電子廠做普工，就一直做到現在了。現在這個工作好多了，基本上底薪是七百，一樣是有分平時加班跟假日加班，以及國定假日加班三種加班費。平加是一小時四塊錢，假加是一小時五塊錢，國假加是一小時六塊錢，通常每個月月底新加上加班費可以拿到一千二到一千三百塊的薪資。」

事實上，依廈門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規定，2007 年到 2008 年度的最低工資，於思明區、湖里區和海滄區是每人每月 750 元；而集美區、同安區、翔安區則是每人每月 700 元。但是多數企業透過超時加班，或按件計酬來達到政府規定的最低薪資標準。因此，超時的勞動，使農民工們業餘生活顯得比較單調。但又為改善生活，必須選擇延長勞動時間以獲取更多報酬，改善生活品質。然而環境的惡劣導致農民工無法在一間工廠穩定下來，產生在同行業或是跨行業流動的現象。

一位接受筆者訪問來自四川德陽，高中畢業便來到廈門打工至今，且目前已從製造業跨行業流動到服務業的 M5 即說道：「我是馮店職業高中畢業，校長姊姊的老公在夏新電子作老總，就幫我們聯繫嘛，96 年 7、8 月份我就進來夏新工作。那時候加班費啊所有的加起來也有八九百塊，春節領雙薪有時候可以領一千多，後來工資漲的很高的時候我也出來了，因為那種工作每天都一樣，太膩了。後來我以前在夏新的同事，就介紹我去作業務，我同事在水果行作行政，就介紹我去作業務，我那時候進去的時候剛好是芭樂的豐收期，後來天氣比較涼了，別人要貨他就沒辦法了，後來作了兩個月就沒有作了，因為貨也比較少了，加上又很久沒回家了，就回家，回四川。後來是 2004 年結婚，結婚後才出來的。我女兒三個月的時候我就出來找工作。跑到家樂福裡面作服裝促銷員，2006 年 1 月做到 8 月份 31 號，因為我進去的時候家樂福才剛開業，太辛苦了有時候都要通宵，一個月大概一千二左右吧，有分早晚班，早上七點之前就要到，我們是說三點下班，但是常拖到五六點甚至八九點，就是很辛苦，後來我又跑到新世界百貨，

賣飾品的銷售員。現在作營業員也不會說很累，以前在工廠都是一些比較體力上的，挺辛苦的！」

另一方面還有更多農民工因無法擺脫工廠生活，卻又想獲取更多勞動報酬，改善生活品質，遂產生同行業流動的情況。一位來自福建南平，為解決家中經濟問題，初中畢業即進城務工的 M3，從其自福州服裝廠流動到廈門長天數化的工作經歷可知農民工為謀求更高的勞動報酬，於同行流動的顯著特徵。M3 以這段話描述她的工作經歷：「我 1998 年由老鄉介紹去了福州打工，在某服裝廠做普工做了四五個月，每個月只有六七百塊錢的薪資，而且幾乎都沒有休假日，後來覺得環境真的很差，就離開了那間廠。後來在福州古山腳下看到招工訊息，也是由老鄉介紹給帶進去的，在順大鞋業有限公司作普工，當時的工作內容很多，除了在鞋底上膠不會之外，其他都要會，每天到工廠就聽班長的安排，他會告訴女工們那天要負責做什麼，平均每個月的薪水是九百多塊錢，後來沒做，是因為回家去結婚去了才離職。但是生完孩子後，因為經濟問題，大概 2003 年時又由老公介紹到他的工廠打工，也就是他們現在待的廠，現在我和老公都待在廈門長天數化作普工，工廠雖是採計件配酬制，底薪才 550 塊錢，但是加上計件配酬的薪水，一個月也會有一千多。已經符合海滄區最低薪資的標準了。老闆好像是廈門人，不是很清楚，但是覺得他蠻好的，而且這份工作也會教我們，邊做邊教，還配給耳塞，還有保醫保和社保，挺好的了。」

此外，2001 年即從重慶前往廈門務工，且一直在廈門從事與雨傘相關工作的 W3，目前在「金日」做生產管理，他也以自己的工作經歷，指出農民工在同行流動的現象：「我 2001 年出來的。2001 年最先是在宏達雨傘工廠，那是我表姊介紹的，我在那裡是負責訂珠尾，平均一個月也會領到 8、9 百塊。後來回家半年多才又出來。2003 年春節時到富源，也在灌口作了一年，是作品檢，計件算打的，可以領到一個月一千多。2004 年到了同安明和雨傘廠工作，是作傘架，有很多老工人都把好工作拿走了，我們拿不到好工作，一個月才 7、8 百，8、9 百。2005 年 9 月份才又到灌口的嵩豪雨傘工廠，專門作管理，就是怎麼作的跟他們講一下，清點材料，看他們作的怎麼樣。品檢的，底薪是 8 百，獎金是 180 塊，加班一個小時 3 塊，一個月有 1200 到 1400，後來外加修傘骨，一個月還會補貼 300 塊，這樣都會超過 1500 塊。其實作傘有好多的工序，雖然跳來跳去都是在作雨傘，但是也學了不少技巧，要是換另一個工作，工資方面也會不太穩定。」

51

因此從上述的訪談資料，我們發現，由於城市的開發，創造更多勞動力就業機會，加上受城鄉二元分制的影響，農民工為改善經濟條件或生活品質，形成勞動力高速流動的現象。顯見廈門勞動力快速流動的問題儼然已成為一個不可忽視的議題。

⁵¹ 田野訪談記錄 W3，重慶武隆人，不停地在廈門不同的雨傘加工廠流動，是農民工水平流動的例證。

本文透過田野的觀察，發現企業的內部管理制度和企業主對員工的態度，對工人心裡產生深遠地影響。「金日」的中國式企業管理模式之超經濟管理制度，即是為減緩農民工流動的速度，穩定企業勞資關係而產生的。因此接下來的章節我們將從「金日」的勞動組織切入，分析在勞動力高速流動的社會，缺乏資金、技術的小型企業主，會採取何種管理模式，使穩定企業創業之初的勞動力，進而維繫工廠正常的生產運作，由此進入對中國式企業管理模式的討論。

第四節 小結

本章主要討論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後，社會經濟的變化。改革之初偏重以農村經濟改革為主，因此 1978 年後便遵循十一屆三中全會的政策方針，實行以農村經濟為首的一連串改革計畫。當時造成農村經濟明顯增長的第一個政策便是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的實施，其有效地刺激農村生產經營的積極性，提高生產效率，改善農民生活。

中共中央在鑑於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的成效後，為更進一步提升農村經濟，又先後提出五個「一號文件」的政策，並推動農業機械化發展，此不僅使農村經濟大幅提高，也減少農民體力勞動時間和強度，始產生農村剩餘勞動力。

然而，當時鄉鎮企業意外地異軍突起，及時吸納農村的剩餘勞動力，產生「離土不離鄉」的勞動力轉移模式。但是事實上，自十二屆三中全會以後，中共中央便確定朝以城市，和對外開放為主的經濟改革政策邁進，導致鄉鎮企業興起後不久即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必須改制，無法再足夠吸納農村剩餘勞動力。中共中央在亟欲轉移農村剩餘勞動力的當下，發展私營企業為政府提供適當的管道。

此後私營企業便在中共中央有條件的規劃下逐步開發，並隨著引資開放的政策推廣，將私營企業的發展往前推進一大步。本文選擇當時作為對外貿易重要窗口之一的廈門經濟特區作為田野研究地點，觀察中國改革開放後城市經濟的變化。

從田野的研究經驗中，我們發現中共中央為貫徹招商引資政策，逐漸放寬對私營企業的限制，而廈門被列為對外貿易的重點城市之一，當地政府為響應中央政策更積極徵收土地，設置廠房，吸引外資進駐。在大量外資投資廈門後，創造許多勞動力就業機會，吸引外來工紛紛進城務工。只是礙於城鄉二元分制的限制，使當地勞動力形成高速流動的現象，造成許多私營企業主為企業中勞動力不穩定所苦。

因此，如何減緩廠內勞動力高速流動的狀況，促進私營企業持續壯大，成為中國私營企業未來發展的重要挑戰。此時，「廈門金日傘業有限公司」的創業主利用以「人情關係」建立企業中超經濟的管理制度，減緩勞動力快速流動的現象，為我們觀察私營企業發展與勞動力關係提供一個適合的場域。